

計畫申請書（範本）

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對申請計畫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或檔案者，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並同意本局（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執行管考等作業用途內，作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 三、表格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減調整。
- 四、如有引用文獻資料或數據，請註明資料出處及日期。
- 五、請核對所填列之金額、數據是否正確且前後一致。
- 六、金額請以新臺幣為主，如為外幣請註明幣別；金額單位請依計畫書填列，如有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 七、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八、「伍、計畫經費編列」乙項可利用另附之 EXCEL 格式填列，並自行輸入接續前頁之起始頁碼。操作方式如下：
 1. 頁碼設定方式：
 -  EXCEL 2007：版面配置→版面設定→頁面→輸入起始頁碼
 -  EXCEL 97-2003：檔案→版面設定→頁面→輸入起始頁碼
 2. 列印方式：列印→列印內容選取「整本活頁簿」
- 九、如有其他證明資料、報價單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申請書末。
- 十、計畫書請以「雙面列印」輸出，並以膠裝、膠環或其他方式裝訂成冊；計畫封面之編號請勿填寫，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

編號：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公司全名）

學研機構：○○○（學校全名）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機構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及本公司：

- 一、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數據，皆與本公司之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計畫執行場所位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 四、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重大違約紀錄。
- 五、未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 六、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
- 七、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 八、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名稱：_____

計畫總主持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並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已詳閱並瞭解「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同意於申請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 四、本人未受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 五、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合作研究意向書（範本）

立協議書者_____（學研機構）

同意配合_____（申請機構）

共同參與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內容、人力配置與時程執行計畫研究，並遵照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及合約書等相關規範切實執行。

學研機構：○○○○○（機構全名，如國立臺灣大學）

（加蓋印信）

代表人：○○○○（校長或機構首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本合作研究意向書僅供參考，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

目 錄

壹、綜合資料	1
一、申請總表	1
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2
三、計畫總主持人簡歷	3
四、學研機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簡歷	4
貳、公司現況	7
一、公司簡介	7
二、財務概況	7
三、公司目前所發展之前瞻核心應用創新技術與產品	8
四、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研發 roadmap)	8
五、近三年研究發展成果（含專利、技轉及論文等）	8
六、研發成果管理機制說明	9
七、三年內曾獲得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補助或輔導之計畫	9
參、計畫內容	10
一、計畫摘要	10
二、計畫背景、目的、重要性	10
三、國內外產業發展現況及差異性分析	10
四、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11
五、預計投入研究設備	11
六、產學計畫分工內容	11
七、跨領域技術合作及產業垂直整合說明	11
八、計畫效益說明	11
九、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12
十、預定進度	13
十一、預期效益及研發成果分析	15
肆、計畫人力配置	17
一、申請機構人力配置	17
二、學研機構人力配置	18
伍、計畫經費編列	19
一、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20
二、學研機構計畫經費	23
陸、附件	

壹、綜合資料

一、申請總表

申請機構名稱	中文	(如屬園區分公司請註明公司全名)		
	英文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總主持人			職稱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領域		☐ 1. 積體電路 ☐ 2. 電腦及周邊 ☐ 3. AI 軟體通訊 ☐ 4. 光電 ☐ 5. 精密機械 ☐ 6. 生物技術		
計畫種類		☐ 1. 創新產品 ☐ 2. 污染防治 ☐ 3. 能源節約 ☐ 4. 市場拓展 ☐ 5. 管理技術改善 ☐ 6. 生產效率改進 ☐ 7. 提高產品品質 ☐ 8. 制定產業國際標準 ☐ 9. 研究成果技術擴散 ☐ 10. 其他_____		
學研機構/ 系所(單位)				
學研機構主持人			職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項目	金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A)			%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B)			%
	申請機構自籌款(C)			%
	合計			100 %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比例	% 【A/(A+B)】		
本計畫內容是否涉及 右列事項:(請勾選)		☐ 是, ☐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 ☐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 ☐ 否, 無涉上列事項。		
計畫連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園區代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園區核准入區及完成設立登記日期			
☐ 核准入區： 年 月 日； ☐ 完成園區設立登記：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發人力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年）
年營業額	元（ 年）		
年研發經費	元（ 年）	研發經費比例	%
股票上市狀況	☐ 上市 ☐ 上櫃 ☐ 公開發行 ☐ 未公開發行（如無者，免填）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本公司3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 是（請於申請書中註明） ☐ 否			
計畫成果歸屬 （請勾選）	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 歸屬申請機構所有。 ☐ 經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雙方協議結果同意歸屬：_____ （以雙方所簽所訂之合作協議書內容為準）		
申請機構提出計畫申請時，須檢附文件如下（詳如附件）：			
1. 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 2. 計畫內容如涉及下列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申請同意書： （1）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2）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3）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4）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5）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本公司對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如計畫書內容、申請機構聲明書、合作同意書及相關附件等），皆已確認無誤且保證與本公司事實相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公司印鑑：	

三、計畫總主持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科 技 專 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經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本計畫有關者尤請詳填）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專 任 或 兼 任	工 作 性 質	起 訖 年 月	
現任：					
曾任：					
最近三年內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 畫 名 稱	擔 任 工 作	起 訖 年 月	經 費 來 源		
請提供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著作、專利、技術移轉等）					
1.					
2.					
3.					

四、學研機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簡歷

※本計畫學研機構如有共同主持人者，請自行依下列格式依序填寫

（一）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系所/單位	
主持人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主要聯絡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主持人 申請資格 (請勾選)	本人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具備下列申請資格： 一、☐ 學研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公私立大專院校：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公私立研究機構： ☐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醫療院所：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二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五、☐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六、☐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			

	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7 年 9 月 11 日修正。
--	---

(二) 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三)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四) 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五) 著作目錄

1.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u>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u>，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2.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3.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本局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計畫（合約）編號。 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局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及經費總計等項。
--

(六)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1.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 專利

(2) 技術移轉

(3) 著作授權

(4)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2.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核准日期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貳、公司現況

一、公司簡介

(一) 公司成立背景

(二) 經營團隊簡介

1. 全公司組織圖

2. 各部門執掌及相關主管學經歷簡介

(三) 人力分析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二、財務概況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請依年度由近至遠自左向右填列)		
	民國〇〇年	民國〇〇年	民國〇〇年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資本(實收)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減：庫藏股			
淨值總額			
負債及淨值總額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請依年度由近至遠自左向右填列）		
	民國〇〇年	民國〇〇年	民國〇〇年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營業淨利			
非營業收入總額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全年所得額			
課稅所得額			

三、公司目前所發展之前瞻核心應用創新技術與產品

四、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研發 roadmap)

五、近三年研究發展成果（含專利、技轉及論文等）

六、研發成果管理機制說明

填寫說明：請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管理機制相關規定，分別就「指定管理單位」、「維護管理」、「運用管理」、「利益衝突迴避」、「文件保管」、「會計處理」以及「股權處分管理」等8大面向逐一說明。

(一) 指定管理單位

(二) 維護管理

(三) 運用管理

(四) 利益衝突迴避

(五) 資訊揭露管理

(六) 文件保管

(七) 會計處理

(八) 股權處分管理

七、三年內曾獲得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補助或輔導之計畫

填寫說明：請依計畫分類填報，例如：竹科管理局－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竹科管理局－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等。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研發重點及執行成效	補助額度	自籌額度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摘要

填寫說明：請就本計畫主要核心關鍵技術、效益作重點性敘述，字數以 500 字內為原則。

二、計畫背景、目的、重要性

填寫說明：說明本計畫之緣起、研究動機及目的、對產業發展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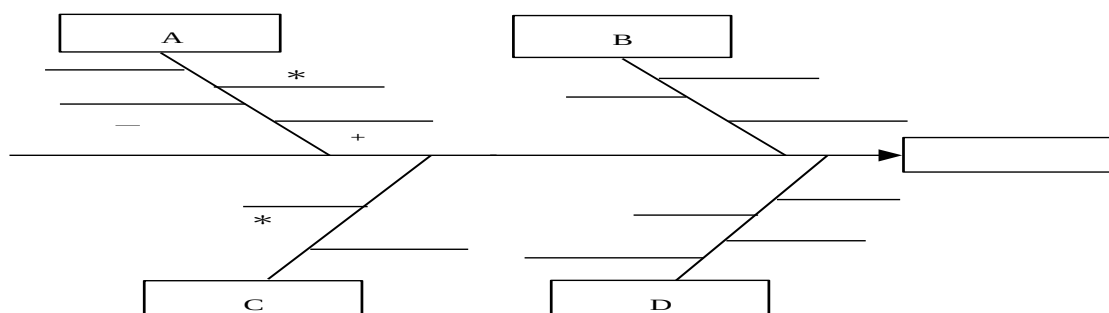
三、國內外產業發展現況及差異性分析

（一）國內外發展趨勢

填寫說明：分析現行國內外既有技術能力、專利布局情形、產品市場需求

（二）本計畫差異性及競爭優勢

填寫說明：比較本計畫與產業發展現況之差異性分析、競爭力(成本)評估



圖一 本計畫研究技術關聯圖

註：請加註標記符號說明。

『*』表示我國已有之服務、技術或產品（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表示我國正在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表示我國尚未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

（三）智慧財產權檢索、佈局及管理

填寫說明：進行國內外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檢索分析與佈局，並請說明本計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應如何解決？以避免侵權糾紛。

四、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填寫說明：填寫內容需涵蓋(1)採用之方法及原因、(2)計畫開發流程、(3)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4)儀器設備投入情形

五、預計投入研究設備

編號	設備名稱/規格 (中英文併寫)	用途及說明	來源及數量					備註
			自有	借用	租用	自製	添購	

六、產學計畫分工內容

填寫說明：(1)詳述學研機構在本計畫中之研究重點與技術內容
(2)陳述學研機構與申請機構如何計畫分工、合作雙方之間的關聯性及必要性

七、跨領域技術合作及產業垂直整合說明

填寫說明：請說明本計畫研發內容是否具跨領域企業技術合作或促成產業鏈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等與其他企業之合作方式，及其關聯性與必要性。

八、計畫效益說明

填寫說明：請分就本計畫產業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等詳述之。

九、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填寫說明：(1) 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目標之關鍵重點

(2) 請依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計畫分工情形，分別填列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一) 申請機構查核點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權重%	計畫執行前	期中查核點	期末查核點
A	1.				
	2.				
B	1.				
	2.				
C	1.				
	2.				
合計		100%			

(二) 學研機構查核點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權重%	計畫執行前	期中查核點	期末查核點
A	1.				
	2.				
B	1.				
	2.				
C	1.				
	2.				
合計		100%			

十、預定進度

填寫說明：請以 Gantt Chart「甘特圖」表示，以為進度控制及查核之依據。

（一）申請機構計畫進度

預定進度		第 1 個 月	第 2 個 月	第 3 個 月	第 4 個 月	第 5 個 月	第 6 個 月	第 7 個 月	第 8 個 月	第 9 個 月	第 10個月	第 11個月	第 12個月
編號	工作項目												
A	1.												
	2.												
B	1.												
	2.												
C	1.												
	2.												
合計													
預定累計進度百分比													

（二）學研機構計畫進度

預定進度		第 1 個 月	第 2 個 月	第 3 個 月	第 4 個 月	第 5 個 月	第 6 個 月	第 7 個 月	第 8 個 月	第 9 個 月	第 10個月	第 11個月	第 12個月
編號	工作項目												
A	1.												
	2.												

B	1.												
	2.												
C	1.												
	2.												
合計													
預定累計進度百分比													

十一、預期效益及研發成果分析

(一) 預估結案三年內可衍生營業利益

填寫說明：(1) 評估自本計畫結案後次年起之三年內可累積之營業利益，提供具體量化數據

(2) 年度由左向右依序填列、項目內容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 年	() 年
產品名稱			
市場佔有率			
銷售量			
單價			
總銷售額			
小計			
⋮			
合計			

(二) 預期成果效益

成果項目		本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備註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 項	
專利	國內	預估 件	
	國外	預估 件	
人才培育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研討會論文 件	
		期刊論文 件	
		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著作/出版品 件	
	國外	研討會論文 件	
		期刊論文 件	
		學術論文 件	
		SCI / S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著作/出版品 件	
公司對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預期效益	請具體說明，包括：1. 本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運用、相關成果專利申請之規劃、如何運用技術（商品化）等預期規劃；其他相關說明。		
其他產業效益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對國內產業發展之預期貢獻，如促進產業上、中、下游技術整合、建立產業規格標準…等。		

肆、計畫人力配置

一、申請機構人力配置

填寫說明：(1)職稱欄內請分別填寫從事此項計畫之人員職稱如「計畫總主持人」、「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等。

(2)教育背景請填寫最高學歷。

(3)原任職務請填原來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若為增聘亦請註明。

(4)該表所列人力需與「伍、計畫經費編列」項下申請機構計畫經費-人事費所列人力一致。

(5)請於職級欄位填寫對應之職級代碼：A. 研究員級、B. 副研究員級、C. 助理研究員級、D. 助理級、E. 技術人員或 F. 其他(詳備註說明)。

序號	姓名	職稱	在本計畫負責具體工作內容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職級代碼 (詳備註)

備註：

- A. 研究員級：研究員、教授、主治醫師、簡任技正等，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滿3年、或碩士滿6年、或學士滿9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B. 副研究員級：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理教授、總醫師、薦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或碩士滿3年、或學士滿6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C. 助理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講師、住院醫師、技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碩士、或學士滿3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D. 助理級：研究助理、助教、實習醫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學士、或專科滿3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E. 技術人員：指目前在研究人員之監督下從事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技術性工作。
- F. 其他：指在研究發展執行部門參與研究發展有關之事務性及雜項工作者，如人事、會計、秘書、事務人員及維修、機電人員等。

二、學研機構人力配置

填寫說明：(1)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2) 該表所列人力需與「伍、計畫經費編列」項下學研機構計畫經費-人事費所列人力一致。

序號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伍、計畫經費編列

計畫經費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學研機構 申請補助款 (A)	申請機構 申請補助款 (B)	申請機構 自籌款 (C)	合計 (D) (D=A+B+C)
業務費	人 事 費				
	耗材、物品、圖書 及雜項費(消耗性 器材及原材料費)				
研 究 設 備 費					
研 究 設 備 攤 銷 費					
其 他 研 究 費					
管 理 費					
總 計					
比 例		%	%	%	100%
學研機構補助款佔總補助 款比例 (E) = A/(A+B)		%			

本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以下規定：

1. 總計補助款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原則；學研機構補助款占前項申請補助款總經費之比例不得低於 30%
2. 申請機構補助款以人事費為限，其餘經費項目（含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以及其他研究費等）得編列為自籌款，且自籌款應不低於計畫總經費之 50%；另申請機構研究設備攤銷費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30%為原則
3. 學研機構補助款包括下列項目：
 - (1) 業務費（含人事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
 - (2) 管理費（學研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學研機構補助款之「人事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最高以 15%為上限。研究主持費不計算管理費）
4. 本年度學研機構之「研究設備費」不予核列補助。

一、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一) 人事費

填寫說明：(1) 備註欄中請註明專任或兼任，專任係指全時從事此項計畫(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100%且工作月數 12 個月)，兼任係指部份時間從事本項計畫(包含投入工作月數未達 12 個月或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低於 100%者)

(2)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每週實際投入本計畫工時/公司每週平均工時

(3) 每月實支金額 = 每月薪資 * 每週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率

(4)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 每月實支金額 * 在本計畫中工作之月數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工作月數	每月薪資	每月實支金額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備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合計						

(二)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 填寫說明：(1) 適用填寫消耗性之器皿、材料、原料等類，請分別填寫
 (2)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 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器材或原料名稱 (中英文併寫)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外幣	臺幣(元)	
合計							

(三) 研究設備攤銷費

- 填寫說明：(1) 請按設備、零件之次序填寫，規格務必詳填，單價及總價須詳實填寫，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2) 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新購、現有研究設備皆可列入，列為攤銷設備之攤銷費用應檢附估算證明文件
 (3) 攤銷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30%
 (4) 租用之研究設備，其租金列在(四)其他研究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研究設備名稱 (中英文併寫)	廠牌規格	添 購 方 式			價 款					
		自 製	國內 採購	國外 採購	單 價		數量	檢附報 價單件 數	總價	本計畫 攤銷數
					外幣 (元)	台幣				
合計										

(四) 其他研究費用

填寫說明：適用填寫計畫直接所需之文具、郵電費、差旅費、印刷裝訂費、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計算機及貴重儀器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研究設備維護費、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
相關儀器保險及運雜費等，請分別填寫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中英文併寫)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合計					

二、學研機構計畫經費

(一) 人事費

填寫說明：(1)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月支酬金)每月新臺幣 1 萬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另主持人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不得編列於研究人力費中，應由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2)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其編列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並依學研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

(3)專任助理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年終獎金、雇主提撥之「勞退金」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

(4)兼任助理屬僱傭關係者，學研機構須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其辦理勞、健保。其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研究人力費項下列支(兼任助理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屬僱傭關係者)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

(5)其餘未規定事項，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1) 主持人、專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職稱	姓 名	工 作 月 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小計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A)					
(2)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類別/職稱	姓 名	工 作 月 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小計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B)					
總計 (C) = 合計 (A) + 合計 (B)					

(二)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填寫說明：(1)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標準核實列支之耗材、原料、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請分別填寫。

(2) 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 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4) 圖書購置是否列入財產，請依「圖書館法」及「財產標準分列」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器材或原料名稱 (中英文併寫)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臺幣(元)
					外幣	臺幣(元)	
合計							